

2025 年南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2HC-2025(H)031-1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州泰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重新招标)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残疾人残疾类别、个人特点及家庭情况，经评估后综合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和适配无障碍辅具，坚持设施改造优先，重点解决坐卧起居、如厕洗澡、烹饪清洁和行动转移等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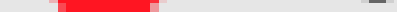
(1)、地面：地面防滑处理，设立无障碍坡道，住宅入口处有轮椅活动的空间。

(2)、墙面：设置扶手与防撞板、防撞条，转角有软包处理等。

(3)、入户通道：确保轮椅和担架通行，可安装扶手和护墙板，安装电子闪光门铃、语音对讲门铃等。

(4)、卧室：可设置吊架或提升挂带，加装夜间自动照明装置等。

(5)、厨房：配置无障碍灶台、推拉式橱柜门等，配置语音控制、可视化预警等智能电器、炊具等。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 (6)、卫生间、浴室和盥洗室地面做防滑处理、配备坐便器、洗澡椅，安装扶手等。
- (7)、阳台：设置栏杆或实体拦板，安装升降式晒衣架等。
- (8)、门窗：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可安装电动开窗机或电动窗帘等。
- (9)、水电改造：对存在安全隐患、老化严重的家用水电管道等线路实施改造。
- (10)、拓展项目：对居住环境破、黑、脏、乱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墙面粉刷、地面平整、门窗更换等。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安装物联网门磁监测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燃气或电力使用监测报警器等智能设备，帮助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家安全监护能力。
- (11)、无障碍辅具适配。以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或减轻护理压力为目的，配备必要辅助器具，方便其居家生活。

(12)、25 年全区改造共 69 户

乡镇街道	户数
双林	7
旧馆街道	2
千金	4
和孚	8
善琚	5
石淙	2
东迁街道	5
菱湖	15
练市	13
南浔镇	8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陆拾柒万零玖拾陆元整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7.2 履行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同时项目须通过采购方验收

7.3 履行地点：湖州市南浔区

八、款项支付：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60%价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售后服务期：免费售后服务期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免费售后服务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则货物免费售后服务期重新计算。

(3)、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残疾人家庭无须自行付费，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成交供应商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残疾人家庭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潮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周杨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日期 2025年 6月 30日



乙方：湖州泰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学士路
田盛街 1185 号景鸿铭城 246 号-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2-2115000

传真：0572-2115000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龙溪支行

账号：201000274595215

邮编：313000

日期 2025年 6月 30日

